

投保须知	
前言	尊敬的投保人：在您确认投保前请先仔细阅读《投保须知》、《保险条款》，阅读时请您特别注意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保险合同解除等内容及产品方案中的特别约定。
保险机构信息	<p>1. 承保公司、销售主体：本产品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保财险）承保，目前人保财险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河北、陕西、内蒙古、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湖北、湖南、河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云南、贵州、甘肃、宁夏、青海、西藏、新疆、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杭州、广州、深圳设有分支机构。本产品由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代理销售。</p> <p>2. 销售范围：本产品的销售范围为全国。</p> <p>3. 条款适用：（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门诊急诊医疗保险 B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00232512021122438163）；（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00232522022021915133）；（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用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00232522021122328183）；（4）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00232312022011201611）；（5）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护人责任保险条款（注册号：H00000230912017060133111）；（6）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幼儿重大疾病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00232622022012384323）；（7）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美容缝合、牙齿修复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00232522023071909571）；（8）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超龄人员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00231922021123165853）；（9）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调整意外健康险保险金额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00231922021122030243）；（10）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限制承保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00231922023030938983）。</p> <p>4. 保单形式：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你可以登录中国人保财险官网“http://www.epicc.com.cn”或关注“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自助查询，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p> <p>5. 发票形式：本产品仅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效力等同于纸质发票，报销可将电子发票打印后直接报销。</p> <p>6. 如实告知：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如实告知被保人的健康及职业状况。如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p> <p>7. 客户授权：如您投保此保险，视为您本人授权中国人保财险和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出于提升保险服务质量之目的，合法的从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获取您本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作为审核投保、处理理赔及提供与本保险有关其他服务的依据。</p> <p>8. 信息安全：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p>

	<p>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p> <p>9. 公司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查询地址：https://www.picc.com/xwzx/gkxx/ndx/。</p> <p>10. 7*24 小时服务热线/投诉热线：4009551800。</p>
<p>产 品 基 本 信 息</p>	<p>1、被保险人年龄需符合：出生满 30 天（含）-17 周岁（含）；</p> <p>2、投保人须符合如下要求：本保单的投保人须为被保险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出险理赔时须提供与投保人相关的家庭法律关系证明材料，如户口本、出生证等；其中《监护人责任保险条款》的被保险人应为年龄不满 18 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即“监护人责任保险金”项下被保险人为本产品的投保人，保单载明的被保险人为本项责任被保险人的监护对象（被监护人）。</p> <p>3、身故受益人：法定受益人。</p> <p>4、本产品每人限购一份，多投无效。</p> <p>5、保险期间：1 年</p> <p>6、等待期：疾病门诊 30 天、疾病住院 90 天、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金等待期 90 天，续保本保险或因遭受意外伤害的事故无等待期。</p> <p>7、生效日：本产品自投保之日起，最早次日零时生效。</p> <p>8、赔付比例：</p> <p>（1）意外身故、伤残保险责任：本保险合同使用《附加调整意外健康险保险金额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调整被保险人因发生机动车单车事故或因溺水导致身故或伤残，且非条款免责情况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和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的 50% 计算。</p> <p>（2）住院医疗保险责任</p> <p>①本项保险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 0 元。</p> <p>②给付比例：100%。若投保基础版，但未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 60% 赔付。</p> <p>③本保险合同适用《附加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用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扩展承保住院自费药费用，自费药按 40% 比例给付，且不包括其他自费检查、自费诊疗及其他任何自费项目。</p> <p>④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住院治疗的，疾病住院治疗最长延续至合同终止后第 30 日（含）；意外住院治疗最长延长至合同终止后 180 日（含）。</p> <p>（3）门诊急诊医疗保险责任</p> <p>①本项保险责任疾病事故每日免赔额 100 元，意外事故 0 免赔额，每日最高给付限额 500 元。每日免赔是指同一次事故或同一疾病原因导致在同一天（0 时至 24 时）所进行的门急诊治疗需计算 1 次免赔。</p> <p>②给付比例：100%。若投保基础版，但未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 60% 赔付。</p> <p>③本保险合同适用《附加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用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扩展承保自费药费用，自费药按 40% 比例给付，且不包括其他自费检查、自费诊疗及其他任何自费项目。</p> <p>④保险人仅承担保险期间届满前被保险人的门诊/急诊治疗，保险期间届满，本项责任终止。</p> <p>（4）意外伤害美容缝合、牙齿修复医疗保险责任</p> <p>①本项保险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 0 元。</p> <p>②给付比例：100%。若投保基础版，但未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p>

结算的按 60%赔付。

③本保险合同使用《附加调整意外健康险保险金额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调整意外美容缝合保险责任限额为 2 万元，意外牙齿修复保险责任限额为 2 万元，累计保险金额 4 万元。

④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住院治疗者最长延至本保险期间届满期日后 180（含）止，门诊治疗者至本保险期间届满期即终止。

（5）监护人保险责任：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 1000 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医疗免赔额 100 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1 万。

9、本产品为一年期产品，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在保险公司未停售本产品情况下，您可以于保单到期前 15 天、最晚于保单到期后 15 天内重新下单购买，在符合健康告知且保险人审核通过后，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重新购买保单保险起期距离上年度保单保险止期不超过 15 天，可以免除疾病等待期。（提前申请投保的，如果在新的保单生效前出险，导致不符合续保健康告知的，新的保单做全额退保处理。）

10、退保规则：若投保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支持退保并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按下述公式计算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净保费×（1-m/n），其中，m 为已生效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11、每日免赔：指同一次事故或同一疾病原因导致在同一天（0 时至 24 时）所进行的门急诊治疗需计算 1 次免赔。

12、医保结算：是指使用医保的统筹帐户进行医疗费用结算支付且支付金额大于零，如果以医保身份就医，但仅有挂号费、诊查费或医事服务费的医保统筹帐户支付，而其它医疗费用统筹结算支付为零，视为未使用医保结算，按照 60%赔付比例支付保险金。

13、医保外自费用药：本保单项下保单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扩展院内医保外自费用药（即：乙类自付部分+丙类全自付），但医保外用药赔付限额为医保外用药实际花费金额的 40%，即医疗费赔付金额=医保内赔付金额+医保外赔付金额，其中：

（1）医保内赔付金额=（经社保统筹结算后的医疗费用-免赔额）*赔付比例

（2）医保外赔付金额=（乙类自付部分+丙类全自付）*40%

14、特别约定：

（1）就诊医院：本产品就诊医院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普通部。涉及动物致伤需接种狂犬疫苗可拓展至当地疾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

（2）投保份数：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限购一份，多买无效。

（3）部分责任免除：

①既往症除外：1）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2）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诊断，但未接受任何治疗；3）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4）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诊断，且达到临床症状缓解或临床治愈标准；5）本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②健康体检、微量元素检查除外；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

	<p>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除外。</p> <p>③具体除外责任详见保险条款。</p> <p>(4) 以下疾病治疗属于责任除外：腺样体肥大、椎间盘突出症、发育迟缓、发育不良、疝气、鞘膜积液、脂肪瘤、粉刺瘤、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p> <p>特别提示：本产品所有的页面文字描述为展示作用，具体保障方案等信息以购买成功后生成的保单为准，保险公司保留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解释权利。</p>
<p>投 保 声 明</p>	<p>1. 本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以上《投保须知》、《保险条款》等相关说明，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保险合同解除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p> <p>2. 当被保险人非本人时,本人确认已告知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本产品的相关内容,并已征得其同意投保本产品；</p> <p>3. 投保单中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公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p>